

# 瑞典師資培訓制度改革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教育部於去(2009)年提案建議重整現行師資培訓制度，由現有籠統的培訓方式改為「幼教教師文憑」、「基礎教師文憑」、「教學科目教師文憑」及「職業教師文憑」4項以側重教師專業的專業教育文憑<sup>註一</sup>。此提案在整合各教育單位建議後，今(2010)年2月由教育部公佈新師資培訓細節，並將提案交由國會做決議。

提案中要求，因師資培訓全面統整，全國具核發師範教育學位之大學應向隸屬教育部之「高教署」重新申請核發資格。「高教署」審核大學核發學位資格的要素之一是要申請之大學必須建立結合該校師範教育課程設計及教育科學研究相關發展的專業組織。為提高教育科學研究，另要求「瑞典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The Swedish Research Council, VR)對教育科學研究的經費補助做相對性改變。

現行師資培訓課程是於2001年改革的，當時改革出發點在於給未來教師於培訓期間能有更自由的選擇空間。此培訓方式缺點是教師對主要教學科目不夠專精、畢業教師可教授的學生年齡層過廣，無法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給予適合的授課方式。而這份新改革的師資培訓則側重在限制授課年齡層及教師授課的專業科目。

以下依4項教師文憑做簡單說明：

1. 幼教教師文憑：共修讀210學分。培訓課程提供幼教相關教育課程，畢業後核發幼稚園教師資格學位。
2. 基礎教師文憑：著重在加廣各項科目知識及加深如何教授學生「讀-寫及數學能力」；小學中年級教師必需在社會、自然、科技或美術科目選一項主科。師資培訓給予至小學0年級、低年級、中年級及課後照顧授課資格。
  - a. 小學0年級教師及小學低年級：共修讀240學分。
  - b. 小學中年級：共修讀240學分。
  - c. 小學課後照顧及輔導教育<sup>註二</sup>：共修讀180學分。
3. 教學科目教師文憑：為加深各教學科目教學。  
師資培訓給予至小學高年級及高中授課資格。
  - a. 小學高年級：要求必需能教授3種科目的能力。共修讀270學分。
  - b. 高中：要求必需能教授2種科目的能力。依選擇專業科目而分，需修讀300或330學分。
4. 職業教師文憑：對各專門職業具工作經驗欲轉教職者提供修讀教育學分機

會，共修讀 90 學分。

政府欲強調教育科學研究對提高學校教育品質的重要性，因此指示「瑞典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應在對申請教育科研經費者的要求更加嚴謹。

整體教育改革的最終目的雖是為國家未來主人翁，但需經由提高師範教育課程、提供專業師資培訓及給予教師再職進修機會以提升教師社會地位來吸引更多有意並適合教職行業的專業人員加入學校教學服務。進而要求校長應接受校長專業課程以增進領導能力並提升教育環境。藉由加強教育科學研究，協助全國教育發展，將瑞典學校教育推向具國際競爭力為目標。

高等教育法規將配合改革後的專業師範教育文憑法規章節做相對應修正。

預計改革後的師範教育將從 2011 年秋季開始正式實施。

註一：4 項專業師範教育文憑（Yrkesexamina），瑞典原文分別為：förskollärarexamen, grundlärarexamen, ämneslärarexamen, yrkeslärarexamen.

註二：為 12 足歲以下學童，因父母工作、就學或特殊需求無法在課後照顧子女而由地方政府或私人設立休閒中心（Fritidshem）提供小學生課後照顧。

資料提供時間：2010.02.17

作者/譯稿人：鍾菊芳

資料來源：

1. 「Bäst i klassen-en ny lärarutbildning」瑞典教育暨研究部新聞稿，2010 年 02 月 11 日
2. 「Sammanfattning av Regeringens Proposition 2009/10:89, Bäst i klassen-en ny lärarutbildning」瑞典教育暨研究部